

附件 2

高苑科技大學「電動車維修人才培育學程」設立辦法

98.09.21 教務會議通過

98.09.08 機電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3 機電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程設立辦法與電動車維修人才培育計畫辦理。

第二條 設立目的：

本學程是配合國內電動車產業之發展，並以培育電動車維修人才為目標。本學程之特色是整合了電動車維修技術之相關課程，以培育學生具備電動車故障診斷與維修技能，作為建置區域性電動車維修人才培育中心的基礎，俾便產學合作之推展及強化業界、教師與學生之互動關係。

第三條 執行計畫：

1. 修習資格：主要甄選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
2. 修習學分：本學程共開設七門科目，共有 21 學分，此七門科目之學期成績均列為該學生之畢業專業學分，本學程共計需修習 15 學分以上。
3. 修習人數：開課最低人數依本校開課辦法。
4. 修課內容：(本項暫定，並依產業需求異動)

課程名稱	預定開課週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小時/週)	備註 (可抵免科目)
電動車輛概論	☐ 每學期 ☒ 每學年	3	3	先進車輛系統
電動車結構系統安全與評估實務	☐ 每學期 ☒ 每學年	3	3	車輛底盤及傳動系統
電動車動力系統原理與維護實務	☐ 每學期 ☒ 每學年	3	3	車輛動力系統
電動機控制	☐ 每學期 ☒ 每學年	3	3	電動機控制與實習或電動機原理實習
電動車電能管理與控制系統檢修實務	☐ 每學期 ☒ 每學年	3	3	車輛電控系統
載具嵌入式系統運用	☐ 每學期 ☒ 每學年	3	3	
載具無線通訊運用	☐ 每學期 ☒ 每學年	3	3	

5. 『工廠參訪』部分則依本學程合作之廠商單位實際所提供之名額為其上限。另由於『工廠參訪』人數有其名額限制，必要時可由參與本學程授課校內老師及合作廠商之業界師資挑選學習意願強且修課態度良好之同學參與『工廠參訪』。
6. 教學單位：由本校機電學院負責安排，授課由相關業界具實務經驗之技術教師及本系相關專長老師擔任。
7. 學生修滿本學程 15 學分 (含) 以上科目，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並經註冊組審查通過後，由本校頒發學程證明書。

第 本辦法提報學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
四 亦同。
條

